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81523663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淡水區水源段188地號等15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1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

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市長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		
FE080003557	淡水區	水梘頭段山子邊 小段	0062-0006	1,305.0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58	淡水區	水梘頭段山子邊 小段	0119-0003	3,482.0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59	淡水區	水梘頭段山子邊 小段	0119-0005	2,595.0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0	淡水區	水梘頭段山子邊 小段	0119-0007	4,515.0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1	淡水區	水梘頭段山子邊 小段	0119-0008	2,386.0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2	淡水區	水梘頭段南勢埔 小段	0341-0000	1,261.0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3	淡水區	水源段	0037-0000	335.2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4	淡水區	水源段	0038-0000	1,246.20	張萬生	1/2	0002
FE080003565	淡水區	水源段	0051-0000	829.02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6	淡水區	水源段	0066-0000	417.02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7	淡水區	水源段	0188-0000	2,698.83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8	淡水區	水源段	0194-0000	1,339.00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69	淡水區	水源段	0269-0000	1,348.02	張萬生	1/8	0001
FE080003570	淡水區	水源段	0294-0000	533.43	張萬生	全部 1/1	0001
FE080003571	淡水區	水源段	0328-0000	88.54	張萬生	1/8	0001